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8 年 1 月 31 日，因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等文件。

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等文件。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0043）。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19年3月12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做出回复并公告。

2019年3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19年4月2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做出回复并公告。

2019年4月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补充并公告。

2019年4月16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1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做出回复并公告。

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的原因

2019年5月9日，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聘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出具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接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190076号），目前尚未最终结案。根据相关法律要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中止审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申请，待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公司将及时申请恢复本次行政许可项目的审核。

三、申请中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中止审核，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待相关事宜落实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核。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中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的申请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未来公司申请恢复审核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